

近年我國公股銀行營運及獲利概況之研析

二、迄 114 年 3 月底，公股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皆達法定標準，近年半數以上銀行該比率概呈上升趨勢，惟多存有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之情形，允宜持續強化資本結構，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金管會訂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要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¹應符合一定標準；檢視各家公股銀行 114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符法定標準，復就其中資本適足率之長期變化趨勢以觀，半數以上之公股銀行亦概呈增加，惟歷年多存有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金管會業已參酌國際規範訂定辦法，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應達一定標準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金管會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訂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到 7%、8.5%及 10.5%之標準；該會並自 108 年起，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下稱 D-SIBs)，依「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規定，D-SIBs 應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包括法定資本 2%及內部管理資本 2%，並全數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爰 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

¹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應於 114 年底前分別達到 11%、12.5% 及 14.5%。

(二)114 年 3 月底公股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惟逾半數以上銀行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檢視各公股銀行於 114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逾法定最低標準，其中被指定為 D-SIBs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亦皆符合應提列額外資本之要求；惟若就 8 家公股銀行與本國銀行平均數相比，僅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高於同業平均數，另華南商業銀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尚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11 個百分點，餘 5 家公股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同業平均水準為低。復與權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相較，同期間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0.37 個百分點，然該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較同業平均水準為高(詳表 12)。

表 12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部分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一覽表 單位：%

D-SIBs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 權益比率	第一類 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系統性 重要銀行
公股銀行					
臺灣銀行		14.70	14.70	16.94	
臺灣土地銀行		11.64	12.79	14.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95	13.55	15.62	V
第一商業銀行		11.51	13.11	15.31	V
華南商業銀行		11.63	13.78	15.62	
彰化商業銀行		10.75	12.31	14.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16	14.29	16.54	V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15	10.43	13.37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民營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53	13.72	15.34	V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7	14.36	16.19	V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12	14.53	16.62	V

D-SIBs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 權益比率	第一類 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系統性 重要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12.59	13.99	16.35	
本國銀行平均數		12.48	13.67	15.7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本中心彙製。

(三) 110年底至114年3月底雖有逾半數以上公股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概呈上升趨勢，惟多數仍低於同業平均水準

以110年底至114年3月底公股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觀之，其中臺灣銀行於111年底雖較110年底減少0.26個百分點，然該行自112年底起逐年攀升，且於上開期間皆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額；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110至113年底之資本適足率雖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但概呈增加，至114年3月底，已成長至16.54%，並較本國銀行平均數高出0.83個百分點；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於110年底原分別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0.13及0.14個百分點，惟該2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於111年底下降，其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雖於112年底反轉上升，然迄114年3月底止，各年度皆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彰化銀行則係於111至113年底間持續下滑，114年3月底之資本適足率雖已較113年底增加0.56個百分點，然尚低於110年底數額，且仍較同業平均水準為低；餘4家公股銀行於上開期間雖多概呈上升趨勢，惟歷年來之資本適足率皆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詳表13)。

表 13 110年底至114年3月底公股銀行資本適足率一覽表

單位：%

銀行別 \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底
公股銀行					
臺灣銀行	15.25	14.99	16.18	16.23	16.94
臺灣土地銀行	13.13	13.24	14.31	14.21	14.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96	14.59	14.92	14.94	15.62
第一商業銀行	14.21	13.76	14.56	14.45	15.31
華南商業銀行	14.16	14.64	14.46	14.47	15.62
彰化商業銀行	14.97	14.3	14.21	14.08	14.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14	14.31	15.32	14.81	16.5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3.39	12.45	13.53	13.31	13.37
全國銀行平均	14.83	14.7	15.37	15.06	15.7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7 日)；本中心彙製。

(四)允宜持續密切關注資本適足情形，並積極發展多元業務，以兼顧業務發展與資本強化

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公股銀行業務多以授信為主，風險性資產規模較大，且近年來民營銀行曾多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自有資本，致多數公股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財政部業請公股銀行採行資本強化措施及妥擬內部資本管理目標，並持續加強風險性資產控管，俾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兼顧業務穩健發展與經營績效。